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GUANGZHOU MUNICIPALITY

2020

第35期（总第860期）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年第 35 期（总第 860 期）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目 录

部门文件

-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穗水规字〔2020〕11 号） （1）
-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
的通知（穗工信规字〔2020〕8 号） （7）
-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穗交运规字〔2020〕19 号） （14）

政策解读

-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3）
-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28）

GZ0320200217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规字〔2020〕11 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 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应急管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水投集团，局属有关单位：

现将《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广州市水务局

2020 年 11 月 4 日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 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企业的监管，规范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建市〔2017〕241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水建设〔2019〕306号）、《广东省水利厅关于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的管理办法》（粤水规范字〔2019〕1号）等规定，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以下统称“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资料，并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活动的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诚信评价管理和监督。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水务工程，是指施工合同价在400万元以上的水务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价，是指水务工程确定中标企业后，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与施工企业合同成立首次确立的价格。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是指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作出《水务工程施工安全评价书》完工评价之日。

第四条 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实行统一公开、分级负责、动态管理。

第五条 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水务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管理，组织实施本办法。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水务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管理。

市水务工程招投标管理中心负责“诚信管理系统”入库企业资料的审核管理工作。

市河涌监测中心负责“诚信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维护及升级工作。

“诚信管理系统”企业信息、诚信评价结果统一在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中心网站发布，提供社会公众查询。

第六条 企业诚信评价包括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其中市场行为评价权重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权重50%，履约评价权重30%。

第七条 市场行为评价由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市场行为评价主体）负责实施。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由市、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以下统称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主体）负责实施。

履约评价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以下统称履约评价主体）负责实施。

第八条 各评价主体应当做到公开、公正，保障诚信评价的准确性、及时性。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可按照本办法计算诚信得分，但每季度对施工、监理企业至少进行一次评价，每季度的评价工作应当在该季度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前完成。

第九条 诚信评价标准按本办法所附的《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和《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执行。

第十条 市场行为评价期限为施工、监理企业进入“诚信管理系统”之日起至退出该系统之日止。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从监理企业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实体完工之日止。

履约评价从工程中标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并质量保修责任终止之日止。

第十一条 各项评价得分和诚信评价总分计算如下：

（一）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均设定基准分 100 分。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为基准分按照相应评价标准计算分数后再折算为百分制的得分。

（二）市场行为评价按本办法所附《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对施工、监理企业计算得分。

（三）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按本办法所附《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和《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对水务工程计算得分。

（四）诚信评价总分=市场行为评价得分×20%+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50%+履约评价得分×30%。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评价得分和诚信评价总分按相应方法计算：

（一）凡已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但评价时尚未具备按本办法进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条件的施工、监理企业，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均按 75 分计算，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二) 凡按本办法形成过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当季度评价时工程实体完工或因故中止施工的工程, 由“诚信管理系统”自动将该工程最近的一次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进行平均, 每季度滚动计算当季度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因故中止施工从监督机构发放《中止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之日起至监督机构发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之日止。但当季度有其他同类别工程(水利或给排水)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时, 该工程不再计算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市场行为评价、履约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三) 凡按本办法形成过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当季度评价时通过竣工验收并质量保修责任终止的工程, 其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按本条第(一)项规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由“诚信管理系统”自动计算。但当季度有其他同类别工程(水利或给排水)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时, 该工程不再计算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得分。

(四) 同一工程在一个季度内完成多次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或履约评价的, 该季度内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或履约评价得分按多次得分的平均分数计算。

(五) 同一施工或监理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同类别(水利或给排水)在建水务工程有多宗的, 该企业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按同类别工程分别计算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的平均得分。

(六) 同一工程由两个以上的承包单位联合共同承包的(以下统称联合承包工程), 按联合体协议书规定的分工内容(实体建设)分别计算联合体各成员各自的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履约评价得分。

工程实体完工或因故中止施工按联合承包工程整体计列。

联合体各成员的市场行为评价得分按实际得分计算。

(七) 凡未在“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信息的施工、监理企业, 其诚信评价总分按 40 分计算。

第十三条 评价得分由各评价主体按照水利、给排水工程类别分别录入评价信息系统, 并对录入结果负责。

市场行为评价主体按照施工、监理企业的加分和扣分情况及时录入“诚信管理系统”; 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由质量安全管理评价主体和履约评价主体在 3 月、6 月、9 月和 12 月四个月的 20 日前将相应季度施工、监理企业的评价得分录入“诚信管理系统”。

“诚信管理系统”按各项评价标准在3月、6月、9月和12月四个月的21日计算出相应季度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并从21日起至25日，在“诚信管理系统”首页对外公示。

第十四条 施工、监理企业对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相关评价主体提出，有关评价主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4个自然日内进行复核、处理并作出答复。

第十五条 “诚信管理系统”分别在3月、6月、9月和12月的30日根据异议处理结果对该季度诚信评价总分进行修正并公布，且分别按水利类、给排水类工程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

第十六条 经有关部门行政处理或认定，施工、监理企业存在以下行为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将其列入“严重不良行为”名单，诚信评价总分3年内清零。

- (一) 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承接工程的。
- (二) 串通投标的。
- (三) 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 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 发生重大及以上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次及以上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较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的。
- (六) 公开或提供的信息、资料故意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七) 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裁决，认定为拖欠工程款，且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
- (八) 拖欠工程款或工人工资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人员死亡等恶劣社会影响的。
- (九) 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

第十七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本办法规定的诚信评价结果或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及其信用分值应用在本市水务工程招标活动中。

- (一) 水务工程招投标管理机构负责指导招标人利用诚信评价结果编制招标文件。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诚信评价分数使用方法。

(二) 水务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时, 采用最低价中标法确定中标人的, 可运用诚信评价总分排名选择投标人, 施工企业不少于 30 家, 监理企业不少于 10 家; 采用综合评估法、合理低价法等其他招标方法确定中标人的, 应采用诚信评价结果, 诚信评价得分权重不低于 5%, 不宜超过 20%。诚信评价得分为诚信评价总分乘以评标得分权重。

(三) 评标时投标人的诚信评价总分应当采用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 其在“诚信管理系统”公布的分数。

(四)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时, 以诚信分值较低企业的诚信分值计算诚信得分。

第十八条 各评价主体开展评价工作的要求:

- (一) 各评价主体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进行评价, 并对作出的评价负责。
- (二) 各评价主体应制订内部评价审核制度, 评价资料应存档备查。
- (三) “诚信管理系统”给每个评价主体设立 1 个登录账户, 实行专户专人管理, 负责在规定的时间内录入诚信评价信息。

第十九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的施工、监理企业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加分条件的, 应当及时申报。

第二十条 诚信评价体系评价主体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 不依法履行职责的, 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 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5 年。

- 附件: 1.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略, 详见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统一发布平台”, 下同)
- 2. 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
 - 3.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
 - 4.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 5. 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GZ0320200215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文件

穗工信规字〔2020〕8 号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印发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园林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反映。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0 年 11 月 12 日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保障先进制造业发展空间，提高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号）等文件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工业产业区块是指为保障我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块范围。

本办法所指工业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和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仓储、港口、铁路货运站场等类型用地，以及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尚未明确，但对未来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发展备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

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和优化，区块内的规划和用地管理、产业发展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二条 工业产业区块管理遵循“统筹布局、严守底线、刚弹结合、提质增效”的基本原则，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

建设用地规模、用地指标、产业专项政策、产业扶持资金等原则上向工业产业区块内倾斜。

第三条 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区（含广州空港经济区，下同）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优化和管理等工作。

各区负责辖区内工业产业区块的初步划定、日常维护和管理，以及工业产业区块内的规划和用地管理、产业引导和监管等工作。

第二章 划定和优化

第四条 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一级控制线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

核心载体；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要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第五条 以下工业发展用地，原则上应纳入工业产业区块：

（一）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市、区级重点工业集聚区的连片工业用地；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市百强工业企业、骨干产业链企业等重要企业的工业用地；

（三）规划新增连片工业用地、重点工业项目意向用地以及其他对未来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备用地；

（四）经各区研究需保障的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其他用地。

各区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全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80%。

第六条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遵循如下程序：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制定工业产业区块划定编制指引；

（二）各区依据编制指引组织划定本区初步方案；

（三）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联合组织审查、征求意见，形成全市方案后报批；

（四）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方案自批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布；

（五）经批准的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方案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分别纳入“产业大数据监测及分析管理平台”和“广州市多规合一管理平台”进行管理。

第七条 根据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结合全市工业发展情况，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区，适时对全市工业产业区块进行整体评估，如有必要可对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进行修编。

第八条 经各区论证确需优化工业产业区块范围的，应遵循“底线规模不减少、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

一级控制线的优化应进行规模占补平衡。

二级控制线的优化原则上进行规模占补平衡，因市级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和市级重点功能平台发展需要，或符合本办法第九条第（六）项、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要求的，经市政府批准可进行规模优化。

区块的优化须满足本办法第十三条的技术要求。实施工业产业区块占补平衡不得以工业产业区块外的不可开发用地置换区块内的可开发用地。

第九条 工业产业区块的优化包括修正和调整两种类型。

工业产业区块的修正包括以下情形：

- （一）更新工业产业区块的属性信息。
- （二）合并空间相连的同等级工业产业区块。
- （三）二级控制线按占补平衡原则优化。
- （四）新增二级控制线（不含一级控制线降级为二级控制线）。
- （五）在区块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修正单个一级控制线边界（累计修正的面积不超过该一级控制线面积的 5%；涉及多次修正的，按该区块第一次修正前的面积计算）。
- （六）新增一级控制线（可同步抵扣新增一级控制线面积的 1.3 倍二级控制线规模）。

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修正为修正以外的其他情形。

工业产业区块内规划和用地的管理，按本办法第十三条执行。

第十条 工业产业区块的修正由各区人民政府批准。各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制定辖区工业产业区块修正的操作细则。

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由市政府批准。办理程序为：各区编制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经区内征询意见并开展公示后（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个自然日）报市政府批准。

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方案须包含以下内容：

- （一）工业产业区块调整原因及依据；
- （二）工业产业区块现状及相关规划情况；

- (三)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
- (四) 工业产业区块调整前后方案对比；
- (五) 工业产业区块指标（面积、工业用地占比、规划指标等）前后对比；
- (六) 意见回复及采纳情况。

第十一条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优化、城市更新项目片区策划方案涉及工业产业区块优化的，可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方案同步编制、同步报批。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优化由各区审批的，如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应按规定先报市政府审批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后，再由各区批准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和优化方案。

第十二条 工业产业区块优化经批准后 10 个工作日内，各区应向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提交优化方案及数据库，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纳入本办法第六条所列相关平台进行管理。

工业产业区块修正方案经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批准单位在其门户网站公布；工业产业区块调整方案经批准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在其门户网站公布。

第三章 规划和用地管理

第十三条 工业产业区块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该区块总面积的 55%，工业用地以外的其他用地面积不多于该区块总面积的 45%。

一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按规划工业用地统计，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按现状和规划工业用地（扣除二者重叠部分）合并统计。

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其他用地应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环保设施和生产性服务设施等。鼓励在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其他土地上适当安排人才公寓、租赁住房 and 配套设施等。

在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用地比例要求前提下，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其他用地可结合村庄规划和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等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四条 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或优化方案经批准后，一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用地比例要求的，或规划尚未覆盖的，由市规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指导各区在开展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时落实。

第十五条 二级控制线内的工业用地面积尚未达到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用地比例要求的，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或经各区认定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包括 A35（科研用地）和 B29（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两种类型的用地中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他非工业用途。

二级控制线内需开展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城市更新或土地整备的，符合条件的可纳入一级控制线进行管理，涉及城乡规划调整的应按程序报批。

第十六条 工业产业区块内用地如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河涌水系、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对象以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城市环境总体规划、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历史文化名城相关保护规划等上位规划划定的刚性管控空间要素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要求管控。

第四章 产业发展与监督

第十七条 鼓励各区根据全市相关产业规划、全市产业用地指南等，结合本区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制定重点功能片区的产业发展规划，引导符合产业规划的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聚。

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城市更新单元详细规划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应当依据区块的现状产业基础、重点功能片区产业发展规划等要素编制产业规划专章，且区块内的用地布局、用地指标、配套设施等应满足相应主导产业的发展需求。

第十八条 新建普通工业项目原则上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选址。重点依托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省级经济开发区、市区重点工业集聚区等，着力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生产性服务业等产业项目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

第十九条 各区在招商引资时，应以产业链为纽带，根据工业产业区块的主导产业类型和骨干企业需求，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集中布局相关产业生产、研发、供应、上下游产品服务项目及公共服务项目，促进产业集聚发展，打造特色鲜明、体系完善、协同紧密、竞争力强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

鼓励在工业产业区块内布局拥有独立法人研发机构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我

市城中村改造合作企业引入及退出指引中要求承诺引入的指定系列榜单企业（或机构）的相关制造业项目，着力提升传统产业产品质量和效益、引入产业链关键环节、推动核心技术发展。上述项目达产后，各区经征询市工业和信息化、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意见后，可报市政府批准按制造业相关项目用地面积核减二级控制线规模。

第二十条 鼓励工业企业和项目向工业产业区块内聚集。支持村经济发展留用地在工业产业区块内选址。由于城市更新、土地整备、不符合生态环境要求等需收回位于工业产业区块外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市百强工业企业、骨干产业链企业等重要工业企业用地的，鼓励企业搬迁到工业产业区块内继续生产经营，各区可结合本区实际制定奖励措施。

第二十一条 全市各职能部门应按照自身职责，加强对工业产业区块内相关事项的监督和管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经批准的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按照本办法进行管理。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GZ0320200220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穗交运规字〔2020〕19 号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出租汽车 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的通知

市交通执法局，市客管处，各区交通运输局，各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

为加强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提升出租汽车客运服务水平，经广州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020 年 12 月 7 日

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管理，提高驾驶员的服务水平，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和《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相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本市核发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是驾驶员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从业资格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从业资格类别为“巡游出租汽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从业资格类别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

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同时持有从业资格类别为“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广州市客运出租汽车驾驶员服务资格证》（以下简称《巡游车服务资格证》）是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注册手续的证明，供市民进行服务监督。

第四条 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相关行业管理法律、法规的行为实行记分管理，记分周期为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31 日，每个记分周期内记分累积计算。

第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服务都有违章行为的，累积计算记分；单次违章行为有两种以上违章情形的，分别记分。具体违章记分分值按照《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和《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详见附件）执行。

第六条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核发《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配发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车服务资格证》。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广州市客运交通管理处具体负责越秀区、海珠区、荔湾区、天河区、白云区、黄埔区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全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的日常管理工作。

花都区、番禺区、南沙区、从化区、增城区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的《巡游车服务资格证》配发和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从业资格证件的申领

第七条 拟在本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向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参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区域科目考试实行统一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区域科目考试大纲和考试题库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

第九条 已取得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符合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条件且无未处理的营运违章，可以直接申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并交回从业资格类别为“巡游出租汽车”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已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的驾驶员，符合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条件且无未处理的营运违章，可以直接申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并交回从业资格类别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的《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三章 注册和注销注册

第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后，应当由本人或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持《广州市出租汽车驾驶员证》及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册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5 日内办理完结注册手续，配发《巡游车服务资格证》。

第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劳动合同或者协议后，应当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通过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数据完成注册，报备的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信息、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第十二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应当自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解除之日起 20 日内，由本人或者巡游出租汽

车经营者持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劳务合同的材料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手续，并缴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

超过 20 日未办理注销注册手续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实后，可以予以注销注册。

无法收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第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与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的，应当自劳动合同或者协议解除之日起 20 日内，由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注销注册手续。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根据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和《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被注销、撤销或者吊销的，应当自注销、撤销或者吊销之日起 20 日内办理注销注册手续。

超过 20 日未办理注销注册手续的，由交通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相关事实后，可以予以注销注册。

从事巡游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还应当缴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无法收回《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

第十五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巡游车服务资格证》应当注明证件号码、驾驶员姓名、驾驶员照片、服务单位简称、发证机关、发证日期等信息。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驾驶室规定位置正向展示《巡游车服务资格证》的驾驶员信息页，不得有任何遮挡。

第十六条 已注册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规定参加继续教育。

第四章 从业资格证件的换发和补办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个人姓名、地址、驾驶证信息、手机号码等基本资料发生变化时，应当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换发新的从业资格证件的，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变更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从业资格证件。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遗失从业资格证件的，应当及时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补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补办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发相应从业资格

证件。

第十九条 从业资格证破损的，由驾驶员到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换发手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换发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换发相应从业资格证。

第五章 违章记分清除管理

第二十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 20 分的，自达到之日起，根据《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应当暂停营运，将从业资格证交回交通行政主管部门，并在 90 日内参加从业资格培训，经考试合格后，领回从业资格证，原累积记分分值予以清除。

第二十一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 20 分的，自达到之日起，根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加强继续教育。经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继续教育后，原累积记分分值予以清除。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一个记分周期期满时，累积记分 10 分（不含 10 分）以下的，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自动清除；累积记分 10 分（含 10 分）以上不足 20 分的，参加相应的营运服务业务学习后，该周期内的记分分值予以清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资格证管理规定》（穗交运规字〔2020〕6 号）、《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章记分管理办法》（穗交规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

附件：1.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2.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附件 1

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1	挪用、转借、出租、涂改《道路运输证》或者《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0
2	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道路运输证》《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运营服务	20
3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20
4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10
5	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	10
6	不按照合理路线或者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	10
7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规范、车辆状况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10
8	未经乘客同意加载他人	10
9	无正当理由拒载	10
10	无正当理由中途终止载客	10
11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10
12	接受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方式提出的电召服务需求后，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供服务	5
13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5
14	损坏、遮挡或者擅自改动车载终端、摄像头、顶灯等服务设施	5
15	干扰或者屏蔽出租汽车相关设备数据传输信号的	5
16	篡改出租汽车相关设备记录或者生成的数据的	5
17	车辆容貌和车内卫生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定期对车辆进行清洁、消毒	5
1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2
19	运营时未随车携带《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证》《道路运输证》	2
20	进入运营站点不按规定上下客、停车候客，或者不服从管理人员调度和管理	2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21	未按照规定使用标志灯，或者放置、显示暂停运营、电召服务标志	2
22	未按照乘客意愿使用空调、音响等服务设备	2
23	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	2
24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2
25	从事巡游车服务，未在车内醒目位置公开本人的从业信息	2
26	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2

注：1. 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置违章项目和记分标准。

2. “分值”为每一次违章行为的记分值。

附件 2

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客运违章记分标准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1	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
2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	20
3	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20
4	网约车驾驶员将车辆交由未取得网约车从业资格的人员营运	20
5	个人所有的网约车交由他人营运	20
6	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20
7	违规收费	10
8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	10
9	破坏或者改装车辆卫星定位装置等营运、监管设备，或者营运、监管设备功能故障、损坏仍继续营运	10
10	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10
11	未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10
12	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10
13	公开的信息与实际驾驶人员不一致	10
14	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	10
15	进入巡游车专用候客通道、站点轮排候客	5
16	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	5
17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	5
18	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	5
19	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	5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序号	违章情形	记分分值
20	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2
21	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	2

注：1. 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办法》《广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设置违章项目和记分标准。

2. “分值”为每一次违章行为的记分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一、起草背景和目标任务

（一）背景及依据。

为进一步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保障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2019 年 4 月，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穗府办规〔2019〕4 号），根据该实施办法第三条第三款“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及各区人民政府、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组织开展全市工业产业区块的划定和调整，报市政府批准”，2020 年 2 月 25 日，经市委常委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成果》正式印发实施。在此背景下，为加强工业产业区块的管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联合起草了《广州市工业产业区块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二）目标任务。

为各区人民政府（含广州空港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和市直有关部门有效规范管理工业产业区块的实施提供遵循，进一步促进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和产业转型升级。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五章二十二条。

第一章为总则，明确划定依据、管理对象、管理原则和各部门的职责，工业产业区块管理遵循“统筹布局、严守底线、刚弹结合、提质增效”的基本原则，稳定工业用地总规模，提高工业用地利用效率，促进工业用地合理布局和规模集聚。

第二章为划定和优化，包括工业产业区块划定的技术要求、划定程序以及划定后优化调整程序等，明确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各区纳入工业产业区块的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占全区规划工业用地面积比例原则上不少于 80%，其划定和优化调整应按照相应程序开展。

第三章为规划和用地管理，包括工业产业区块内的规划工业用地比重、规划用

（本文与正式文件同等效力）

地调整要求以及其他用地的管控要求等，明确工业产业区块内应以工业用地为主，单个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不少于该区块总面积的 55%。以上三章的相关技术要求、划定程序等内容，既与前期已经开展的工业产业区块划定工作和正式印发的工业产业区块成果作了充分衔接，也为接下来区块成果整体修订、单个区块的优化调整等相关管理工作作出了明确的操作指引。

第四章为产业发展与监督，结合我市产业高质量发展和招商引资工作需求，对工业产业区块的产业发展提出工作指引和激励措施。

第五章为附则，明确《管理办法》有效期为 5 年。

三、相关问题解读

（一）工业产业区块的概念。

《管理办法》所称工业产业区块是指为保障我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块范围。

工业产业区块按一级控制线和二级控制线分级划定。一级控制线是保障我市工业长远发展的工业用地管理底线，是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核心载体；二级控制线是为稳定我市一定时期工业用地总规模、未来可根据城市发展需求适当调整使用性质的工业用地管理过渡线。

（二）工业用地的概念。

《管理办法》所指工业用地，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以及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仓储、港口、铁路货运站场等类型用地，以及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尚未明确，但对未来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发展备用地（以下统称工业用地）。

其中普通工业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规定的一类工业用地（M1）、二类工业用地（M2）和三类工业用地（M3）；新型产业用地根据《广州市提高工业土地利用效率实施办法》是指为适应创新型企业发展和创新人才的空间需求，用于研发、创意、设计、中试、检测、无污染生产等环节及其配套设施的用地，法律、法规授权的特定区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仓储、港口、铁路货运站场用地是指《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

2011) 规定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W1)、二类物流仓储用地 (W2)、三类物流仓储用地 (W3)、港口用地 (H23)、铁路用地 (H21) 和交通枢纽用地 (S3); 发展备用地是指现行规划用地性质尚未明确, 但对未来国民经济和产业发展有重大保障作用的工业备用地。

(三) 工业产业区块的优化。

全市工业产业区块划定后, 各区经论证确需优化个别工业产业区块范围的, 应遵循“底线规模不减少、产业布局更合理”的原则。区块内用地规划优化的情形不属于工业产业区块优化的范畴。

工业产业区块的优化分为“修正”和“调整”两种类型。

其中, 工业产业区块的修正包括 6 种情形:

1. 更新工业产业区块的属性信息。
2. 合并空间相连的同等级工业产业区块。
3. 二级控制线按占补平衡原则优化。
4. 新增二级控制线 (不含一级控制线降级为二级控制线)。
5. 在区块面积不减少的前提下修正单个一级控制线边界 (累计修正的面积不超过该一级控制线面积的 5%; 涉及多次修正的, 按该区块第一次修正前的面积计算)。
6. 新增一级控制线 (可同步抵扣新增一级控制线面积的 1.3 倍二级控制线规模)。

同次修正可包含多个以上情形, 除此以外的情形均属于区块“调整”。

工业产业区块的修正由区政府批准; 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由各区报市政府批准。

(四) 工业产业区块内工业用地比例要求。

为保障工业产业区块的工业主导功能, 单个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占比不得低于该区块面积的 55%, 剩余 45% 的用地应优先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生产性服务设施、人才公寓、租赁住房 and 配套设施等支持工业发展的用途。

未达到工业用地纯度要求的一级控制线, 各区政府在开展区级国土空间规划编

制工作时应予以落实。

未达到工业用地纯度要求的二级控制线，除市政和交通基础设施、经各区认定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包括 A35（科研用地）和 B29（其他商务设施用地）两种类型的用地中服务于工业发展的科研设计设施〕外，原则上不得调整为其其他非工业用途。

工业产业区块内的城市更新规划，应在符合上述工业用地纯度要求前提下统筹各类用地安排。

（五）工业产业区块用地管理和权限要求。

本办法规定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占比不低于 55%。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比例高于 55% 的，可因建设市政基础设施、环保设施、生产性服务设施、人才公寓、租赁住房 and 配套设施等，相应减少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比例，但不得低于 55%，此种情形不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和占补平衡；需调到低于 55% 的，则不符合工业产业区块的技术要求，因而涉及工业产业区块的调整，需按规定进行占补平衡。

减少区块内的工业用地面积，控规深化及优化审批权不适用《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事项继续委托区实施的决定》（穗府〔2019〕8 号）“在维持市政主干道基本格局、不减少工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面积、符合产业区块范围控制性详细规划总体强制性指标和用地比例要求情况下，产业区块内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化及优化审批权委托各行政区实施”，即：减少区块内工业用地面积且比例超过 55% 的，其控规深化及优化不属于委托各行政区实施的范畴，除黄埔、南沙、增城区，广州空港经济区等具有控制性详细规划审批权的区之外，其他区仍须由市政府批准。

四、解读方案

（一）解读途径。一是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的“政策解读”栏目集中公布文件解读方案，并纳入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二是利用官方微信公众号、微博等移动平台广泛公布；三是利用局重点项目（企业）服务组工作机制，深入区属职能部门、企业、行业商协会等公布。

（二）解读形式。主要以书面解读为主，并采用政策宣讲、座谈会、印发政策文

件资料等多种形式为辅。

（三）解读时间。在文件制定过程中，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已在官方网站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管理办法》正式印发后，解读材料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官方网站同时公布。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

政策解读

为加强对水务工程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企业的监管，规范水务工程建设市场秩序，提高工程建设管理水平，结合我市水务工程实际情况，市水务局制定了《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现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建设〔2014〕10号，以下简称《原办法》）自2014年7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

2014年以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2017年第86号修改）、《广东省市场监管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7月28日通

过)等一批法律法规规章先后修订,市政府制定发布了《广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被提升到更重要的地位。鉴此,我局根据近年来诚信评价的实施情况和应用效果,吸纳新的政策内容对《办法》予以修订,使相关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

二、

《办法》的主要内容

《办法》共21条。主要包括:

第一,说明了制定《办法》的目的、适用范围及组织实施机构等;

第二,明确了诚信评价标准,以及诚信评价得分的组成、计算;

第三,规定了诚信评价得分在招投标环节的应用,评价系统开发、利用和管理;

第四,明确了投诉、行政复议等申诉途径及责任追究机制等。

三、**诚信评价得分的组成**

诚信评价按给排水和水利两个类别分别由**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三部分组成：

- **（一）市场行为评价按给排水和水利两个类别分别对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由加分和扣分2部分组成。**加分部分主要包括施工、监理企业近二年在广州地区累计中标的水务工程中标额、企业的获奖情况；扣分部分主要包括施工、监理企业在资质管理、招标投标、现场管理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 **（二）质量安全管理评价按给排水和水利两个类别以在建水务工程为载体分别对施工、监理企业进行评价，**主要包括人员到位、工程实体质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档案资料整编等情况。
- **（三）履约评价按给排水和水利两个类别以在建水务工程为载体分别对施工、监理企业履约情况进行评价，**评价分由加分和扣分2部分组成。加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综合评价和工期提前；扣分部分主要包括建设单位综合评价、人员到位情况，工程机械、材料投入情况，拖欠工人工资和工期延误等。

四、

《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办法》的适用范围。

《办法》第二条对适用范围的定义进行了界定。一是施工、监理企业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水务工程建设活动并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信息库及诚信管理”系统（录入企业资料；二是其评价载体为“水务建设工程项目”，依据《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建设工程项目”“为完成依法立项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而进行的、有起止日期的、达到规定要求的一组相互关联的受控活动”，因此《办法》不包括维修管养等项目。

●（二）关于诚信评价主体

诚信评价主体，即按照《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质量安全管理评价细则》和《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履约评价标准》实施市场行为评价、质量安全管理评价和履约评价的单位（机构），对应分别为市、区两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市、区两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

- **（三）关于企业诚信得分排名**

水务工程诚信评价企业排名对施工、监理企业按水利类、供排水类进行分类排名，有利于按照行业性质更加公平评价施工、监理企业得分。

- **（四）关于企业市场行为加分**

按照《办法》中的《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企业市场行为加分部分需由企业提供，因此企业若有符合《广州市水务建设市场施工（监理）企业市场行为评价标准》的加分行为，立即向各评价主体申报本单位的加分情况。

- **（五）关于诚信评价的频次**

《办法》规定诚信评价的计分周期为“按各项评价标准在3月、6月、9月和12月四个月的21日计算出相应季度施工、监理企业的诚信评价总分”，但评价频次应为“每季度对施工、监理企业至少进行一次评价”，即每季度可进行多次评价，其形式包括“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广州市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广州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规定，在《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创刊于1949年12月，曾用刊名《广州市政》《广州政报》。自创办以来，《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挥了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的作用。

《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广州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广东省内各大专院校，广州市内中小学校，重要交通枢纽，各级图书馆等。《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在广州市政府门户网站“广州市人民政府”（<http://www.gz.gov.cn>）设置专栏刊登，并开设广州市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小程序、公众号，公众可登录网站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



主 管：广州市人民政府
主 办：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 辑 出 版：广州政报编辑部
编辑部主任：李 妍
编 辑：梁 捷
赠 阅 范 围：国 内

国内刊号：CN44-1712/D
邮政编码：510032
地 址：广州市府前路1号市政府5号楼211室
电 话：83123138 83123238 83123438 (FAX)
网 址：<http://www.gz.gov.cn>
印 刷：广州市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